

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 0306 破 16 号
伸瑞破管字第 4-2-3 号

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伸瑞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 0306 破 16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伸瑞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有 2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20,138,366.68 元（包括 1 户职工申报金额 36,237.15 元）。

本案，经管理人审查、法院裁定确认 22 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 9,530,492.13 元，其中职工债权 41,326.59 元、社保债权 12,533.14 元、税款债权 38,352.77 元、普通债权 9,438,179.63 元、劣后债权 100.00 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、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1 户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21 户，债权金额为 9,489,065.54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均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剩余 1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
	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	
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	21	21	100%	9,489,065.54	9,489,065.54	100%	通过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伸瑞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。

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

抄报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联系人：江律师、姚律师 15071329833、19867586511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